#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情况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0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情况报告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今年工作安排，为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我市的环境保护工作，我们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情况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今年工作安排，为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我市的环境保护工作，我们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现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主要做法

《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是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点工作，7月份主任会议专题研究，并制定了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检查目的、内容、方法及时间安排。为更好了解基层对《环境保护法》的执行情况，广泛听取各界人士对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我们于8月8日、9日分别在港区和新区召开了由镇(区)领导、市人大代表、村（社区）负责人、企业代表等不同层面人员参加的座谈会。8月12日上午，举办了《环境保护法》讲座暨听取市政府关于《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汇报会，全体市人大代表，分管副市长，各镇人大副主席、分管副镇长，两区、科教新城分管领导，市环境

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各镇、区环保办（分局）、市环保系统全体干部，市人大机关全体干部及全市环保重点企业法人代表共500多人参加，并进行了执法检查的动员部署。8月12日下午，检查组分三个小组进行集中执法检查，共检查18个单位，重点检查《环境保护法》宣传普及情况；工业污染企业达标排放及监测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环境监管情况，电镀、印染、化工等重点企业的整治情况；区、镇生活污水截污纳管情况，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及治理达标情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及达标情况；小开毛、小塑料、小作坊、废品回收及加工点整治情况，重点环境信访企业；农村养殖业污染整治后的成效巩固情况等五个方面的情况。检查组在肯定政府工作成绩的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二、《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及工作成效

近年来，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深入贯彻环境保护基本国策，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强化监督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1.领导重视，环保优先。近年来，我市切实落实环保优先发展战略，把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将环境保护与政府中心工作有机结合，将环境保护纳入科学发展观千分考核，并将其作为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引和考核各地、各部门的重要依据。不断健全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主要领导每年实地调研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重点工程，市政府每年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大会、并由市长作工作报告，在工作实践中建立了环保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情况通报制度、监督巡视制度等，形成了领导重视、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各界参与的长效管理机制。

2.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推进城市发展低碳化。治理机动车尾气，加快黄标车辆淘汰步伐，加快推进lng天然气公交车的新增和出租车“油改气”改造工作，谋划构建覆盖全城的慢行绿道网络，倡导“绿色出行”。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逐步开展国家级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创建工作。推进产业体系现代化。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大力支持节能低碳产业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获得了“国家环境友好企业”称号，怡球金属公司获批为国家级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单位。通过了环保模范城市国家级复核。以绿色工程创建为重点，全市所有建制镇成功创建成为“国家级生态镇”，新区获得“省级生态工业园”称号。全市所有社区均被评为苏州市级以上绿色社区，城厢镇县府社区被评为国家级绿色社区，实现绿色社区创建“一片绿”。所有自然村全部完成村庄环境整治任务，68个行政村被命名为苏州市级生态村（其中省级生态村58个），电站村成为国家级生态村，8个村成为江苏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村。

3.着力减排，防治结合。狠抓主要污染物减排。每年制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将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镇、相关部门和重点排污企业，并向社会发布减排进度及完成情况。大力推进减排工程建设，完成10家万吨级综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实施中水回用工程76个。2024、2024年两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累计削减8%、19%、17%、20%，分别完成“十二五”减排任务的71.8%、222.9%、69.9%、39.6%。大力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为认真实施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连续三年把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列入市政府实事工程，累计完成投资15884万元，完成三大类40项工程，在建3项工程，城区实现了“水通、水动”的目标，水质持续改善。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制定了《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大力推进“蓝天工程”。工业大气污染治理进一步推进。积极实施电力脱硫脱硝工程建设。扬尘污染得到了进一步控制。清洁能源区建设进一步推进。扩大了禁燃区、控燃区范围。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加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程建设，确保全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全面实施“宁静工程”，加大区域环境噪声治理，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污染。

4.完善基础，优化质量。城乡统筹，不断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把提升环境承载能力作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环节。近三年，我市持续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力度，直接用于环境改善和生态保护的投入占gdp的比重每年始终保持在4%以上，累计投入环保资金达75多亿元。今年，根据《太仓市2024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目标任务书》，我市实施了10大生态建设项目，明确了“五大”环保基础设施工程，各项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环境承载能力明显提高。

5.民生为本，服务百姓。坚持惠及民生，着力解决热点难点问题，确保民生问题及时解决。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提升环境质量打击违法排污“百日行动”和夏季环保执法专项行动。为严厉惩处环境违法行为，首建“两院、两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环保局）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强化环保执法合力。加强跨区域环保合作。签订了《嘉定区、太仓市环境保护工作合作协议》。重视环境安全应急管理，不断提高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了区域环境问题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牵头，联合各镇每月召开排查会，梳理区域重点环境信访和突出环境问题并落实责任单位，确保每个环境问题得到实质性解决。

三、存在问题

虽然我市在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落实科学发展观、保障全市环境质量与安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从法律的要求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对环境的期待来看，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和矛盾，环境形势依然严峻。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通过这次检查，我们发现在不同层面、不同领域对贯彻《环境保护法》还存在认识不足、意识不强等问题。仍有一些地方和企业在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关系上存在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重企业效益、轻污染治理的倾向。全社会来说，对环境的要求在不断提高，但自身的环境保护意识不强、行为不佳。对《环境保护法》的学习宣传仍存在死角。有的甚至口头上讲法律、行动上搞对立，无视法律、违法排污，违规操作等现象仍时有发生。有些工程建设环评不够到位，“三同时”执行率还有待提高等等。这些问题产生的根源还是在于全社会的环保法制意识不够强。

2.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一是结构调整任务艰巨。我市工业化、城镇化起步早，也在全国较早遇到呈现明显结构型、复合型、压缩型特点的生态环境问题，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的矛盾非常突出，高污染、高排放产业比重仍然较大。二是污染减排难度加大。现在我市各类减排工程已基本实施到位，减排空间越来越小；国家把氮氧化物、氨氮列入“十二五”减排目标，减排要求越来越高，难度越来越大。三是环境质量不容乐观。全市主要河流水质仍以Ⅲ（三）类－iv（四）类为主，城区主要河道和镇区段处于v（五）类或劣v类水平。虽然我市连续三年把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列入市政府实事工程，花大力气进行全面整治，但城区部分河道仍为劣v类，基本丧失自净功能，部分内河常年黑臭。受建设扬尘和机动车排污影响，灰霾天数和酸雨频率均有增加，空气环境质量在短时间内难以有较大改观。Ⅲ类以上地表水比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离现代化考核指标仍有一定差距。四是化解环境矛盾面临现实考验。由于污染引发的人与自然关系的紧张，也直接影响到了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全社会对污染问题的容忍度越来越低，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望值越来越高，一些环境纠纷与其他社会矛盾交织在一起，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引爆点”，成为社会管理的“新课题”。五是部分区域环境污染依然较重。全市废旧塑料加工点、畜禽养殖业污染，以港区、浮桥地区为主的木材加工业和璜泾、沙溪地区小开毛行业等造成的区域性环境问题仍然不容忽视。跨省界（与嘉定、宝山）、跨市界（与常熟、昆山）污染纠纷时有发生。六是环境风险防范压力不减。我市有部级风险源企业230家，苏州市级风险源企业172家，市重点风险源单位54家，涉源（放射源）单位13家，其中25家为沿江、沿河的仓储、化工企业。太仓港石化工业区紧靠长江，位置敏感，离我市第三水厂（水源地）距离仅4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居民集中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众多，环境区域性敏感程度较为突出，布局性环境隐患和结构性环境风险防范必须加强。七是固废危废产生、处置能力不能匹配。目前，我市年产生固体废物314.5万吨，实际处置300.55万吨，处置率为95.5%；年产生危险废物15.54万吨，实际处置2.32万吨，处置率仅为14.9%，危废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由于产废单位贮存管理不规范，经营单位在运输、转移、处置环节中缺失监管，随意装运倾倒、非法转移甚至是填埋固废危废现象时有发生，给群众身体健康带来较大危害，群众反响较大。

3.环境执法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企业环境违法成本低的状况仍未根本改变，超标排放、违法排污行为时有发生，环境行政执法刚性不够、执法手段较软、强制性偏弱、威慑性不强等问题普遍存在。环境执法队伍专业化程度不高，环境监察大队人员编制自九十年代以来从未增加，编外人员流动性大，环境执法队伍稳定性差，日益繁重的环保任务与现行的环境监管支撑能力不足的矛盾十分突出，环境执法队伍有待加强，环境监管能力有待提高。

四、几点建议

为全面推进《环境保护法》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提高我市环境质量，建议市政府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应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摆上了“五位一体”的高度，环境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必须引起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建议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以这次执法检查为契机，采取更为有力的措施，广泛深入地宣传《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全社会环保法律法规知识普及教育和宣传，增强全社会的环保意识。通过举办法制讲座、发放宣传刊物、违法案例剖析等多种方式，提高企业法人守法经营、环境友好的自觉性。通过电视媒体有针对性地选择一些环境友好企业进行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将上级政策法规和有关部门对企业的环保要求予以公开和发布，做到上情下达。要积极引导公众，人人参与环境保护，参与环保监督，努力形成保护环境就是保护自己的共识。

（二）严格环境执法，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针对这次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议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予以解决。一要严把项目审批关，从源头上控制污染总量的增加。严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特别是要严格杜绝高污染、高能耗项目的进入，逐步优化产业结构。继续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完成一批小化工、小印染等“五小”企业的关停工作。继续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严格限制燃煤电力项目的审批，控制电力新增燃煤量。按照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规划，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和集中供热力度，扩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二要着力工程减排。尽早完成全市所有30万千瓦以上机组低氮燃烧改造和脱硝设施建设，确保综合脱硝效率达到80％以上。继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加快城区、城东、xx三家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的调试工作，确保尽快投入运行；加快各镇区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建设，落实璜泾、岳王等五家污水处理厂的cod和nh4-n减排工程。三要严控“水、气、声、渣”污染。对一些消耗高、污染重、群众意见大的污染企业，要在加强监管的同时采取关、停、并、转等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对一些唯利是图、违规违法、偷排直排的企业，除了在经济上予以重罚并通过媒体进行曝光外，对主观恶劣、影响较大、危害较重的环境案件，要按照“两高”的司法解释，追究其刑事责任，决不姑息。四要突出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全面完成油气回收改造任务和化工区废气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清单管理，继续加强pm2.5和雾霾天气监测预警工作。五要保持环境执法的高压态势，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坚持把企业达标排放作为环境执法的重中之重，严厉、持续、有效地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在加强固废、危废处置能力建设的同时加强对其日常监督管理。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为主要对象，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努力把环境安全风险控制在最小程度。全面开展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确保全市饮用水百分百安全。完善应急联动机制，提升环境应急处置水平，确保不因环境突发事件造成较大生态环境影响。

（三）坚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治污氛围。环境保护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单靠环保部门是远远不够的，要加大对区镇科学发展观考核中环境保护内容的考核力度，要支持环保部门对环保工作的统一监管，充分发挥好已建立的环保委员会制度的作用。环保部门要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沟通，加强综合监管，协调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要树立环保一盘棋思想，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通力协作。要创新更为有效的环保监管工作社会管理新机制，真正形成环保工作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四）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监管水平。市政府要把环境保护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逐步加大对环保的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同时要全面提高我市环境监测手段和能力，在财政资金得到保证、执法装备得到加强的基础上，人员编制和人员配备也应相应得到增加，以满足环保能力标准化建设的需要。要创新环境监管方式，逐步引入网格管理、分类管理、痕迹管理和诊断管理模式，将有限的人力物力投入到环境监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进一步增强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狠抓队伍能力建设，大力实施人才培养计划，积极推进优秀人才上挂下派、轮岗交流，拓宽使用渠道。加强环境监察、监测比武，强化业务培训，培养、选拔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素质强的环保执法精兵，为全市环境执法提供更有效的保障，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对本次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希望市政府认真研究，切实整改，并于11月底将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